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13656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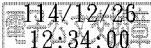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 函 影 本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656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已完成訂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11459105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6825 114/12/26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曾靜萍
聯絡電話：02-82366622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ptse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45910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已完成訂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除第12條規定之書表格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外，由本部定之。
- 二、為配合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爰擬訂定及增修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離職人員退休金、遺屬金(含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積餘金額)及撫卹(含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積餘金額)等案件相關書表格式，共計訂定17張書表及修正2張書表，說明如下：

(一)退休：訂定「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一般退休)【個人專戶制用】」、「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一般退休)【個

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代填】」及「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代填】」等4張書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證明書」1張書表。

(二)資遣：訂定「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及「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代填】」等2張書表。

(三)離職人員退休金：訂定「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個人專戶制用】」1張書表。

(四)遺屬金：

1、訂定「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及「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等4張書表。

2、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申請案：訂定「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申請書(一般退休)【個人專戶制用】」、「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個人專戶贍餘金額同意書【個人專戶制專用】」及「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個人專戶贍餘金額請領順序系統表【個人專戶制專用】」等3張書表。

(五)撫卹：訂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個人

專戶制用】」及「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申請書」等3張書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1張書表。

三、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時，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